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

壹、申請項目 □ 核硅培溫	宏应比明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中生冶扒助 .兒童及少年緊急!	生活挂助(]	主實 孫上:	後六個日	内・同一	重山 戸詩名	百去不得重	声道
申請〉	心里ペノコポ心」	工石机场(于 貝 攷 工·	及八四八	11,17	子 四 口明文	另有 4·17 王	17文
	助核定須經由宜蘭縣	縣政府社工!	冒家庭訪	視,是否	同意家庭	訪視:□□□]意 □不	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基本資料(『	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 月	
日								
					補件日期]: 年	- 月	
日								
					申覆日期	1: 年	- 月	
申請人姓名					本	申請案如非	本人親自	申請
(簽 章)						填寫委託	書並敘明》	京因
身分證字號				登簽證 字	产號			
性別	男 口女			年 月	日			
身分及國籍別	□ 一般本國籍	□ 原住日	·					
2, 2,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其他國	図籍 (請	敘明國家	尼名稱:_)	
户籍地址	鄉/鎮/市	里/	村	路/街	段	巷	號樓	
公文寄送								
或居住地址	□不同,地址為	: #	条/市	鄉/釗	真/區	里/村	鄰	
3. 石 任 地 址		路	\$/街	段	巷	號	樓	
通訊資料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馬:			
受款資料	受款人(帳戶所	有人)是否	5為申請	人本人:				
(限郵局) □是申請人 □不是申請人,受款					名為:_			
	局號:		仲	長號:				
個資使用同意	本人及家戶成員	是否同意本	案資料	提供非么	\$務機關	(如基金)	會…等)	作
個員使用问息 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同意 □不同意								
申請人與兒童及	少年關係(擇一) :						
□父或母 □法	长定監護人 □非	法定監護人	但為實際	祭照顧者		也		
	本家庭成員係指受					翁姑及(育	f)配偶】	: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特境及兒少扶助總審查舊案得免附】								
□2. 郵局存簿封面(含最近六個月內明細)影本。【特境及兒少扶助總審查舊案得免附】						† 】		
□3. 申請事由之證明文件【例如:□離婚協議書影本(或法院裁判確定書及內文影本)								
│	(學生證)	□六個月	以上之分	失蹤證明	(含一個	固月內協專	亨證明)	

	□身心障礙手册影本	□重大傷病證明	□孕婦健康手冊
	□醫師診斷證明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在監服刑證明	□保護令或驗傷單及通報	表 □薪餉明細(職業軍
	人) 】		
	等相關證明文件。		
<u>4.</u>	家庭成員過世者應附除戶謄本	;家庭成員於1年內過世者應	.附遺產稅免稅證明、遺產稅
	完稅資料或綜合財產歸屬清單	置、死亡給付證明(含農/漁/勞	6/國/軍/公保之被保險人本
	人給付、家屬給付,及其他商	育業保險理賠) 。	
□ 5.	10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沒	青單中有財產交易所得者(10	3-104年自行出售不動產或
	受法院強制拍賣不動產者),	應檢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或法院拍賣明細表。

肆、家庭概況(含緊急事實、訪視摘要等)

經訪視確認與受補助人實際共同生活人口請打√(括弧內請填入職業或工作狀況):						
□申請人父【 】、□申請人母【 】、□(前)配偶【 】						
□其他:						
家況及生活事實概述:						
村里幹事〈核章〉:						
伍、申請人請領社會救助情形:						
□1. 低收入户 款別:款 每月元(全户)						
□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姓名: 每月核發元						
□3. 公所核發縣急難救助金元						
□4. 內政部急難救助金:元						
□5. 曾請領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金,核定年月、符合第						
□6. 曾請領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定年月起迄						
□7. 馬上關懷專案 姓名: 金額:元						
□8. 公費安置〈請查對兒童及少年安置〉 姓名:						
□9. 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急難救助金元						
陸、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事由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						
□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注、宜蘭縣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事由						
□1.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3.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5.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						
親權行為,經本府委託其親屬收容。						
□6.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本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7. 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或雖經認領,但由父母一方監護撫養。						
□8. 由法院責付本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9. 其他經縣(市)政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						

捌、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事由:

□1.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 家庭暴力受害。
-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6.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稱本人)	
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為其申請宜蘭縣以下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本人茲因□重病 □工作 □不識字 □其	、 他原因〈請說明〉
無法親自辦理申請年度宜蘭縣特殊境	竞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 委託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户籍地址:)持本ノ	人之申請應備資料、其他證明文件等
代為申請辦理, 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
本人同意宜蘭縣政府將核列本申請案之補助	b款, 變更匯入 以下受指定人帳戶:
受款人:(簽章)	,受款人與申請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連絡	電話:
受款郵局局號:、受款	郵局帳號:
1 · 中央 L - h ユ - - - - - - - - - -	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本人同意本申請案所有應計人口之財產、所	
保薪資明細或勞保給付明細等審查所需資料	
結聲明·若受扶助人於查調年度被非應計人	
提供納稅扶養人之財產、所得資料或由納稅	2.扶養人切結问思安託宣調。
本人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規定:	コョンサル っしゅのく 地声田
一、兒童及少年設籍 【無戶(國)籍人口除於	
二、已提供同居直系血親戶籍並誠實告知共同	居住之直系血親。
三、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	
五、戶籍遷出宜蘭縣、戶籍遷移至宜蘭縣其他第	
	0日以上)、受扶助人監護權變更、監護人 審於生,本人或容屬應土動生知公的承辦人
	實發生,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公所承辦人
村/里幹事或社工人員停止扶助。 六、同一事由未重複(含跨縣市)領取本項扶	nL .
六、何一事田木里複(含跨縣巾)領取本項扶七、已誠實告知本府兒童及少年接受政府其他	
在、已誠賞告知本府兒重及少年接受政府其他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同意繳回溢領	
右有廷及上述情形經查明者, 问总额回温等 抵繳回溢領補助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松劔山温泉州川秋坝 · 业县作 - 川広4+ 117	C, 特工此以给香 <i>向</i> 盘 、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 ± :